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32180299A號  
附件：修訂後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



主旨：修訂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九點，自114年4月1日  
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十一  
點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113年8月19日府都設字1131133980號函（113年  
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13年10月21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文件：修訂後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